汾阳市2019年县级安排扶贫项目资金

使用计划公示

一、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

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并结合我市实际，2019年年初预算拟定安排扶贫项目资金1010万元，使用计划如下：

1、产业扶贫资金4.4万元；

2、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150万元；

3、产业扶贫资金（石楼县谷子高粱基地）50万元；

4、小额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；

5、种植业、养殖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255.6万元；

6、贫困村提升工程200万元；

7、脱贫保障险、健康险补助资金250万元。

二、财政扶贫资金政策办法

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情况，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，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。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活条件，支持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、易地搬迁等。

根据汾阳市扶贫办、汾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汾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汾扶办发（2017）2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根据吕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保险业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》（吕脱贫攻坚组[2018]19号）要求，推广“脱贫保1+N综合保险”项目。

特此公示

汾阳市财政局

2019年 3月5日